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- 一、外國人甲透過好友向居住在臺中的房東乙，承租臺北的房屋，但卻已積欠兩個月的房租。乙在三月一日打電話向甲表示要終止租賃契約，但因甲始終似懂非懂，無法溝通，因此乙又以信件，寄終止通知給甲，並在三月十日由郵差投進甲的信箱，但因甲回國一星期，因此沒有收到。甲雖在三月十五日收到信件，但主張自己其實還是看不懂中文。乙的終止意思表示究竟有無生效？何時生效？（40分）

試題評析	單純之對話與非對話意思表示生效時點之問題，同學只要掌握第94條及第95條即可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61。

答：

乙之意思表示於3月10日生效：

- 1.民法(以下同)第94條規定，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。所謂了解，指依通常情形，客觀上可能了解。本題乙雖於3月1日打電話向外國人甲表示要終止租賃契約，但因甲似懂非懂，應認甲並未了解，乙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。
- 2.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依第95條規定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所稱達到，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可以了解之狀態而言，換言之，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。
- 3.題示，乙之終止租約信件已於3月10日投進甲的信箱，該日即為達到，縱實際上甲未於該日閱讀，亦不論理由為何，均所不問。另因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採達到原則，而非採了解原則，故不論甲對信件內容是否了解，均非所問。從而，乙之終止租約意思表示，已於3月10日投入相對人信箱時生效。

- 二、甲夫、乙妻二人和未婚的丙女，秘密在臺灣接受人工受孕，並以丙為代理孕母。數月後丙產下一子丁。戶政機關應接受何人登記為丁之生母？甲、乙應如何主張，始能成為丁的法律上父母？丙依約向甲、乙請求報酬100萬元，是否有理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考到罕見之代理孕母議題，首須判斷者為究竟以基因或懷孕之事實認定生母，我國似採後者，若此，則生母為丙，提供精卵之甲乙只得依認領或收養與丁發生法律上之父母子女關係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29-34。

答：

(一)生母為丙

按所謂代理孕母，指婦女與委託夫妻約定提供子宮，接受精子及卵子或胚胎之植入，並代為懷孕生產。甲夫、乙妻提供精卵，以丙為代理孕母，代理孕母丙與嬰兒丁並無血緣關係，此時究竟要依據代理孕母懷孕之事實，認定丙為嬰兒之母親，或依照基因，認定提供精子及卵子之人為嬰兒的父母？我國民法親屬編以自然生殖出發，對母子關係因生理因素之故，認定分娩者必與子女有血緣上的聯繫，故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存續出生之子女，皆與其生母建立法定親子關係。是丙雖與丁無血緣關係，於法律上仍認定丙為生母，戶政機關應登記丙為丁之生母。

(二)甲得認領丁，乙則可收養丁

- 1.依題意，丙未婚，是丁無法律上推定之父親，真正具有血緣關係之甲男，可透過認領之方式，成為丁法律上之父親。而認領依第1065條規定，甲得以為認領之意思表示，或依第1項後段撫育視為認領為之。
- 2.至於乙雖為嬰兒具血緣關係之母親，但因民法未設有母親認領之制度，故乙僅得透過收養之方式，即與母簽訂收養契約而收養丁。

(三)丙不得向甲乙請求100萬元

第72條規定，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甲乙與丙就丙擔任代理孕母乙事立有契約並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約定報酬，然代理孕母因涉及道德倫理，於人工生殖法並未將其納入而合法化，故在我國目前代理孕母仍為非法而不得施行，故甲乙與丙間就代理孕母約定報酬之契約，恐因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，故丙不得請求甲乙給付100萬。

三、18歲的甲男在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下，和20歲的乙女結婚，並完成結婚登記。一年後，兩人生下一子，在向戶政機關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，兩人雖然都同意從母姓，但卻對「名字」爭議不休。戶政機關對甲乙二人的新生兒「姓」「名」登記，應如何為之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考點非常單純，為婚生子女之姓名問題，然因民法僅於第1059條就從姓部分有規定，就名字部分則未明文規範，似宜以類推適用解決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辛律師編撰，頁8。

答：

- 1.甲18歲，得父母同意後與20歲之乙結婚，並辦理結婚登記，二人之婚姻符合第980條、第981條及第982條而有效。又甲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孕所生之子女，依第1061條規定為婚生子女。
- 2.至於婚生子女之從姓，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本題甲乙已同意小孩從母姓，故戶政機關應依父母之約定，登記新生兒之姓為母姓。
- 3.甲乙雖就新生兒之「名」爭議不休，惟民法並未就父母對子女之名無法合意時應如何處理設有相關規定，僅於第1059條第1項對父母就子女之「姓」無法約定時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，本文認為，就「名」無法合意時應得類推適用第1059條第1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以利子女姓名之登記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